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49,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49,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49,5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38,549	99.9767	0	0.0000	11,000	0.02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461,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450,849	97.6183	0	0.0000	11,000	2.38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401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盐城珑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盐城珑欣	集中竞价	2023.5.25-2023.6.28	11.92	2,777,900	0.68%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减持价格区间:11.18元/股~13.29元/股。

4.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盐城珑欣	合计持有股份	27,197,008	6.66%	24,419,108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7,008	6.66%	24,419,108	5.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盐城珑欣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城珑欣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盐城珑欣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5元(含税)。

2、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六、备查文件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胡晋先生、国磊峰先生、刁秀强先生、纪作哲先生4人现场出席会议,王东绪先生、周康先生、潘敏女士、姜明辉女士、张晓丹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000万元向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2.12%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出售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5.00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王丽娜女士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跃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提名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宇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2月,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宋宇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经查询,宋宇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姜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6月,本科学历;曾任鲜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地区经理、意大利凯西制药高级地区经理、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经查询,姜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交易标的”)42.12%股权以人民币2.40亿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晟普利”、“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誉衡生物股权。

2、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措施”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誉衡生物42.12%股权以人民币2.40亿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普晟普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誉衡生物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誉衡生物42.12%的股权转让至普晟普利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C5LTK2A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118号创业孵化基地1639室

5、注册资本:23,003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14,00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29日

7、营业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指标:普晟普利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11、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股东为杨晓轩、白雪峰、马庆岩,分别持有合伙企业56.5144%、21.7493%、21.7363%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晓轩。

12、交易对方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刁秀强

(5) 注册资本:81,518.6001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6778K

(7)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

(8)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且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情形。

(9)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360,000	42.1204%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7,347	8.6149%
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27,347	7.9034%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59,143	6.0304%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8,204	2.5845%
西安普之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00,000	0.7115%
上海睿亚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84,280	12.3265%
上海昱盛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9,680	5.4785%
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00	14.2299%
合计	815,186,001	100.0000%

2、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3月,公司设立誉衡生物将其作为未来发展生物药战略的平台载体。

2018年8月,公司将以抗PD-1抗体GLS-010为核心的肿瘤免疫治疗的生物药产品、资产及研发团队注入到全资子公司誉衡生物,同时,誉衡生物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投资者合计投资人民币3.12亿元至誉衡生物,增资扩股完成后,誉衡生物成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为51%。

2020年12月,为加快推进誉衡生物产品研发及上市进程,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各投资人以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总金额对誉衡生物进行第二轮增资。本轮增资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西安普之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誉衡生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搭建持股平台上海昱盛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亚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誉衡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将分别持有誉衡生物8%、18%股权。公司持有的誉衡生物股权比例由49%下降至36.26%。

2021年11月,公司以人民币4,300万元对誉衡生物进行现金增资,誉衡生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将上升至38.99%。

2022年4月,誉衡生物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环科园向誉衡生物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8.99%下降至32.52%。

2022年5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誉衡生物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2.52%上升至42.12%。

2022年底,由于誉衡生物产品销售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誉衡生物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42,347.79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17,836.89万元。

2023年,国内生物药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国内已有多款PD-1/PD-L1相关产品获批上市,誉衡生物的赛帕利单抗注射液在市场准入、价格竞争及患者群体规模上已不具备优势;此外,誉衡生物PD-1产品宫颈癌适应症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进展较为缓慢,后续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鉴于誉衡生物亏损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后,决定出售持有的誉衡生物全部股权。

3、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金额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金额
资产总额	456,406,224.36	410,363,868.99
负债总额	125,669,274.28	129,197,914.96
净资产	330,736,950.08	281,165,954.03
应收款项总额	5,498,247.19	6,801,928.20
营业收入	121,478,943.69	39,771,190.40
营业利润	-588,976,964.77	-49,570,996.05
净利润	-589,115,646.47	-49,570,99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09,541.82	-59,237,916.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并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后的数据,2022年度、2023年1-3月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10015号)。

4、交易标的产品研发及销售情况

(1) 产品研发情况

誉衡生物的主要产品为抗PD-1单克隆抗体赛帕利单抗注射液。2021年8月,赛帕利单抗注射液的首个适应症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新药注册证书,用于治疗二线及以上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2022年3月,赛帕利单抗的第二个适应症(接受过一线或以上含铂标准化疗后进展的复发或转移、PD-L1表达阳性(CPS≥1)宫颈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尚在审评审批中。

此外,2022年4月,誉衡生物重组全人源抗LAG-3单克隆抗体GLS-012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2023年5月,GLS-012联合赛帕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恶性肿瘤获得临床试验批准。

(2) 产品销售情况

誉衡生物PD-1产品赛帕利单抗注射液于2021年10月正式上市销售,2021年第四季度,誉衡生物完成商业化团队的初步组建并开展销售工作;2022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数量5.34万支;2023年1至5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数量3.4万支。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对价及支付

公司向普晟普利转让公司持有的誉衡生物42.12%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000万元。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普晟普利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定金,即人民币1,000万元。普晟普利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时,股权转让定金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2) 普晟普利应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1,240万元(即合计支付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

普晟普利应以其名义开立股权转让价款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就共管账户与公司及开户银行达成资金共管安排,资金共管期至本条款所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释放后终止。为此,普晟普利、公司代表及开户银行须在签署本协议的2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资金共管协议。

普晟普利应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并在完成本条款约定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将该笔款项释放至公司账户。

若自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者自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过20日,共管账户共管自动解除,账户内资金释放给普晟普利。

(3) 公司将誉衡生物42.12%股权转让给普晟普利的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普晟普利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质押

(1) 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普晟普利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支付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将誉衡生物42.12%股权转让给普晟普利的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誉衡生物予以配合。

(2) 誉衡生物42.12%股权自公司转移至普晟普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普晟普利应同步办理将誉衡生物42.12%股份质押给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用以担保普晟普利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 普晟普利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公司应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普晟普利办理解质押手续。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如普晟普利因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生效后,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间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按普晟普利已向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的万分之三/日向普晟普利支付违约金。

(3)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则公司向普晟普利返还定金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普晟普利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则公司有权在给予普晟普利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股权折价或出售、拍卖或变卖质押物以优先受偿。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誉衡生物研发及销售投入金额较大,处于亏损状态。誉衡生物的亏损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影响:2021年,影响公司净利润-3,867.48万元;2022年,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扩大到-6,665.88万元;2023年一季度,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为-2,089.08万元。随着誉衡生物产品的临床及联合用药工作的开展、销售投入的增加,2023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进一步扩大,初步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为-8,000至-9,000万元。

近几年,受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医保目录调整等多重医药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

鉴于上述,为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改善公司业绩,公司拟出售持有的誉衡生物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通过参股誉衡生物的方式布局抗肿瘤生物药领域,誉衡生物的亏损将不再影响公司的利润。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可于2023年收回全部对价款2.4亿元,公司拟将上述款项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发展主营业务、布局研发及产品引进/提升等工作。

3、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誉衡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2023年1-5月,公司已确认投资损失3,574.2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并完成誉衡生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誉衡生物股权,公司将停止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誉衡生物的亏损将不再影响公司的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2.40亿元,公司本次交易将产生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约1.30亿元,此为非经常性损益。该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将视交易进度而定,具体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七、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交易标的的股权定价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誉衡生物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注: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详见“九、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措施

1、交易对方的履约风险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鉴于交易对方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可能存在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

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已要求交易对方在取得誉衡生物股权的当天将持有的誉衡生物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此外,如交易对方违反最后一期支付义务,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有权在给予交易对方书面通知后,行使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股权折价或出售、拍卖或变卖质押物以优先受偿。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获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确认的股权处置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

九、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誉衡生物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0015号审计报告,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誉衡生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三所述,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为基础编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誉衡生物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及2023年1月至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誉衡生物截止2023年3月31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0.28亿元,公司长期亏损,累计亏损为人民币8.17亿元;2022年度、2023年1月至3月净利润分别亏损人民币5.89亿元、人民币0.5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19亿元、人民币-0.59亿元;截止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剩余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0.17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誉衡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管理层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的举措是否可以消除持续经营疑虑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对誉衡生物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204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誉衡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823.06万元,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额为9,749.36万元,增值率为29.48%,较母公司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额为9,665.51万元,增值率为29.15%。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誉衡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0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增值25,926.30万元,增值率为78.39%;较单体口径增值25,842.45万元,增值率为77.94%。

(3) 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2,823.06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59,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6,176.94万元。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誉衡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9,000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2.12%股权。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5、审计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完成后,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